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科发〔2017〕33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蒙古 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做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申报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决定》（内党发〔2012〕16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0 号），现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科技重大专项申报事宜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一、申报程序

盟市及盟市以下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盟市科技局、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经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同意后，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文件中应明确推荐项目已经市人民政府或盟行政公署同意）；自治区本级项目，由主管部门集中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申报；自治区本级无主管部门的项目可直接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申报。

二、支持方向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决定》确定的主攻方向：现代农牧业、民族医药、生态环境、人畜共患病防治、稀土及新材料、高端农牧业装备制造开发。
2. 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技术、蒙中医药。
3. 自治区重点领域技术需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荒漠化治理等重点领域。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自治区境内登记注册 1 年以上，过去 5 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事业单位。有研发机构和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应长期从事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业务或研究工作，人才、设施、设备等条件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基础，配套资金有保障，信誉良好。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促进产学研结合。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发经历和积累，在涉及的研究领域有技术特长和一定学术地位，具有良好的信誉度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含）以下，非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参公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可作为项目参加人）。在过去 5 年内，申请和承担国家、自治区级科技项目中无不良记录。

3. 配套经费。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应达到 1:1 以上，并须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带二维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应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参与单位情况确定配套资金。

4. 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须具备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实施条件和较好的市场前景，绩效目标明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能够带动地方和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5. 项目类型：申报技术攻关类项目应围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应具备相应的研究团队和研究基础，技术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申报产业化示范项目的技术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实用性，注重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突出科技成果产业化目标。

6. 申报材料：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概算申报书（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宜

1. 材料初审。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及有关单位要切实把好关，认真按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严格审核。

2. 材料报送。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将申报文件分别报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财政厅科技文化处各 2 份，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自治区科技厅一式 6 份，自治区财政厅一式 1 份。

3. 报送时间。项目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1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史广旭 0471-6282130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谢 婷 0471-4192171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概算申报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8 月 8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